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138,300,000美元（相等於1,07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300,000美元（相等於1,141,100,000港元）減少約5.5%。
- 收益約53,800,000美元（相等於41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400,000美元（相等於455,500,000港元）減少約7.9%。
- 回顧期內溢利約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00,000美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減少約3.4%。
-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53,824	58,423
銷售成本		<u>(39,424)</u>	<u>(43,259)</u>
毛利		14,400	15,164
其他收入		223	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46)	(12,029)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	(1)
除稅前溢利	4	3,377	3,507
所得稅開支	5	<u>(331)</u>	<u>(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046</u></u>	<u><u>3,152</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4</u></u>	<u><u>0.5</u></u>
— 攤薄		<u><u>0.4</u></u>	<u><u>0.5</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之分派詳情載列於附註6。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3,046	3,15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3	107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3	2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59</u>	<u>3,3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7	459
商譽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9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13</u>	<u>26,89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6,819	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1	2,422
可收回稅項		675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03	14,611
流動資產總額		<u>26,078</u>	<u>23,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306	5,6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6	9,675
應付稅項		1,911	1,636
流動負債總額		<u>17,373</u>	<u>16,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5</u>	<u>6,8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518</u>	<u>33,722</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805	1,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5</u>	<u>1,005</u>
資產淨值		<u>34,713</u>	<u>32,71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71	13,671
儲備		21,042	19,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713</u>	<u>32,7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批准之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本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之修訂本¹

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5,087</u>	<u>8,737</u>	<u>53,824</u>
分類業績	<u>1,744</u>	<u>1,814</u>	<u>3,558</u>
利息收入			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3)</u>
除稅前溢利			3,377
所得稅開支			<u>(331)</u>
期內溢利			<u>3,04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	69	146
資本開支	20	44	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8	68
	<u> </u>	<u> </u>	<u> </u>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9,246</u>	<u>9,177</u>	<u>58,423</u>
分類業績	<u>1,764</u>	<u>2,070</u>	<u>3,834</u>
利息收入			6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4)</u>
除稅前溢利			3,507
所得稅開支			<u>(355)</u>
期內溢利			<u>3,15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7	230	377
資本開支	36	87	1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8)	62	44
	<u> </u>	<u> </u>	<u> </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146	37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8	44
	<u>146</u>	<u>44</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283	338
— 香港以外地區	68	1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20)	2
	<u>331</u>	<u>35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31	355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評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17,308,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以供審閱，亦已就保障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6.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派付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0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15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569,279股（二零一三年：683,438,84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3,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3,013	3,871
31至60天	1,387	1,188
61至90天	1,609	737
91至365天	911	469
超過1年	295	342
	<u>7,215</u>	<u>6,607</u>
減值	<u>(396)</u>	<u>(386)</u>
	<u><u>6,819</u></u>	<u><u>6,221</u></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其中約4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3,889	4,190
31至60天	1,102	1,234
61至90天	156	37
91至365天	80	146
超過1年	79	75
	<u>5,306</u>	<u>5,682</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u>254</u>	<u>409</u>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b)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24,000美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3	744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u>37</u>	<u>3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660</u>	<u>7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缺乏動力，美國及歐洲部分地區僅現溫和增長，消費意欲持續疲弱，受此環境因素影響，本集團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訂單因而有所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類（即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付運量總值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的付運量總值由去年同期約146,300,000美元（相等於1,141,100,000港元）減少約5.5%至期內138,300,000美元（相等於1,078,700,000港元）。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8,400,000美元（相等於455,500,000港元）下跌約7.9%至約53,800,000美元（相等於419,600,000港元）。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5,200,000美元（相等於118,600,000港元）下跌約5.0%至回顧期內約14,400,000美元（相等於112,300,000港元）。

由於業務量減少及有效控制成本，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減少約6.5%至約11,200,000美元（相等於8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00,000美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減少約3.4%。

分類分析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93.2	97.1
商品銷售	45.1	49.2
合計	138.3	146.3

於回顧期內，提供服務之付運量總值下降約4.0%至約93,200,000美元（相等於7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67.4%。

來自商品銷售之付運量總值下跌約8.3%至約45,100,000美元（相等於35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2.6%。付運量總值下跌乃由於若干歐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北美洲	70.0	72.6
歐洲	36.7	41.6
其他	31.6	32.1
合計	138.3	146.3

於回顧期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下跌約3.6%至約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然而，北美洲依然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0.6%。

往歐洲之付運量減少約11.8%至約36,700,000美元（相等於28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之業務受疲弱經濟影響而有所下滑所致。往歐洲之付運量現時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6.5%。

「其他」分類項目下之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之付運量，相對保持穩定。付運量減少約1.6%至約31,600,000美元（相等於246,500,000港元）。其他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2.9%。

香港稅務個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的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17,308,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以供審閱，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3,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200,000美元（相等於126,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20,800,000美元（相等於162,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1.5，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4,700,000美元（相等於270,7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約6,200,000美元（相等於4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6,800,000美元（相等於53,0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9,4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4,700,000美元（相等於27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87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420名員工）。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約7,700,000美元（相等於6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LEL」) 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0至第11頁內有關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之披露。

根據英國公司註冊署（Companies House）之網站所示之公司狀況，LEL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

除本公司於早前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清盤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影響。

展望

儘管美國及歐洲部分地區顯現經濟溫和復甦，惟管理層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經濟不穩定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已削弱消費者信心，以致本集團若干客戶在下訂單及定價時更趨保守。在澳洲、歐元區、俄羅斯及南非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市場，若干外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將進一步增加進口貨品的價格壓力，因而影響該等市場的消費力，此等因素將難免會影響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量及盈利能力。

為刺激銷售，管理層將在推廣交叉銷售活動、重點加強客戶服務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方面繼續投入資源。

此外，為應對客戶對本集團進口貨品價格所施加的壓力，同時亦為滿足不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闊貨品採購國家的範圍。

為提升本集團應付種種迫切挑戰的能力，管理層將保持警惕，全方位監控本集團的營運，並適時執行控制成本措施以提升效益。同時，管理層將物色可擴闊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組合的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回顧期內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概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在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已報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之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之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之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採納之公司管治常規均符合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有關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有關僱員有所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